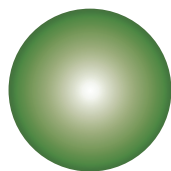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

(1) 股份交易：

收購貴州燃氣(集團)習水縣金橋燃氣有限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2) 與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  
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A、賣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並同意更改及修訂協議項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最後截止日期，且增加資本將不再進行，有關增加資本之所有條款將獲終止及解除。

茲提述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即貴州燃氣(集團)習水縣金橋燃氣有限公司)之合共50%權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協議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有關收購事項(即股份交易)，而第二部份有關增加資本(即與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

###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A、賣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

#### 第一部份 — 股份交易

(a) 取消目標公司取得一幅邊坡土地之尚欠土地使用權證及辦公樓之所有權證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且作出修訂後，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取得尚欠批文、目標公司簽署尚未履行之專營權協議、轉讓及登記目標公司合共50%之權益，以及取得目標公司經營業務之尚欠許可；及
- (2) 倘屬必要，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更改及修訂代價之第四階段付款之付款時間如下：

第四階段付款： 於目標公司取得目標公司經營業務之尚欠許可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C須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B發行代價股份而支付人民幣16,400,000元予賣方B，而買方D須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335,000元予賣方A，且該等許可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

(c) 延長協議所載達成先決條件之指定時間（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延長）及作出第二階段付款及第四階段付款之有關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d) 賣方B向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承諾，其將適當地促使目標公司取得一幅邊坡土地之尚欠土地使用權證及辦公樓之所有權證，以及其將就目標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潛在罰款及延期罰金承擔責任，並將就與取得相關尚欠許可有關之所有（直接或間接）訴訟、程序、申索及索賠以及由此產生之損害、損失、成本及開支向目標公司提供彌償。

#### 第二部份 — 與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

(e) 增加資本將不再進行，有關增加資本之所有條款將獲終止及解除，且賣方A、買方C及買方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向華亨能源轉讓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除上述修改及修訂外，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確認，上文有關收購事項之第(2)項先決條件屬不必要。於本公佈日期，如上文第(1)項先決條件所載，目標公司合共50%權益之轉讓及登記手續已經完成，並已獲得部份尚欠批准。因此，根據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代價之首期付款及第三階段付款之付款規定已經達成，故此相關款項已分別支付予賣方A及賣方B。

儘管根據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採用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即5,302,801,915股股份)之至多20%(即1,060,560,383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

- a. 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項下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預留；及
- b. 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項下餘下940,560,383股股份中的34,102,724股股份已預留作就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將足夠作此用途；此後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項下剩餘906,457,659股股份可供動用。

合共34,102,724股代價股份將根據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60港元發行予賣方B，而該價格較：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10.44%；及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0.682港元折讓約12.02%。

34,102,724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600%且須根據人民幣0.8015元兌換1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16,400,000元兌換成20,461,634.40港元計算；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596%。概無針對賣方B於獲配發及發行後處理代價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自協議訂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試圖獲得所有尚欠批准及尚欠許可以及訂立尚未履行之專營權協議。然而，截至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尚未獲得所有尚欠批准及尚欠許可，亦尚未簽訂尚未履行之專營權協議。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需要更多時間取得所有尚欠批文及尚欠許可證以及訂立尚未履行之專營權協議；
- (ii) 賣方於第三份補充協議內承諾合理促使取得目標公司該幅邊坡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辦公樓之所有權證；及
- (iii) 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認，缺少上述尚欠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權證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同意更改及修訂相關先決條件。

此外，由於賣方A主要在貴州省內從事燃氣輸配建設和管道天然氣引進工作，賣方A將更有效地統籌天然氣之調撥、控制相關成本以及安排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因此，訂約方認為增加資本(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必要，且應不予考慮。故此，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賣方A將負責管理目標公司之經營，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目標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非非全資附屬公司)。

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收購事項之完成預期將為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與賣方A已經並將繼續在發展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方面展開策略性合作。由於目標公司為賣方A之聯繫人士，而賣方A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因此倘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目標公司(包括賣方A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任何可能構成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之協議或交易，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目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目標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亦將不會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認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獲得目標公司之尚欠批准及尚欠許可以及簽訂尚未履行之專營權協議，修改及修訂協議(如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為獨立於賣方A之第三方。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代價涉及將申請上市之新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有關賣方B向買方C出售49%權益之經修訂條款仍然構成第14.07(1)條項下之股份交易。

賣方A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且賣方A向買方D出售1%之權益仍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第14A.76(1)條獲悉數豁免，乃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豁免遵守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